

第一部分 第二章 第一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

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

联系的含义：一切事物和现象之间以及构成事物的主要因素之间的互相影响、互相作用和互相依赖。

联系的客观性：事物本身所固有的，不依赖于人的意志为转移。

联系的普遍性：联系是普遍存在的，每一个事物内部的各个要素、部分、方面及其发展的各个阶段、过程都是相互联系的。

联系的多重性：联系的内容和形式是多样的。
[各种不同的联系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作用是不一样的]

联系的条件性：任何具体联系都依赖于一定的条件，条件改变了，联系的性质、方向也随之改变。
条件：是指同一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客观和主观条件。

系统的含义：是指由相互联系、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构成的具有稳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。
系统的基本特征：**整体性、结构性、层次性、开放性**。
②整体性是最本质的特征
整体和部分的关系：整体由部分构成，整体具有部分所不具有的性质新功能。
部分依赖整体，脱离整体的部分就是失去了它原有的性质和功能。
整体和部分相互渗透，互相转化。

联系的观点与系统的观点的关系：联系的观点包含系统的观点，系统观点是对联系观点的丰富和深化。

③事物的普遍联系和运动、变化、发展是密切联系的、不可分割的。
运动说明事物是变动不居的，标志变化的哲学范畴。
变化说明事物不仅有量的增减，而且有质的飞跃。
发展是事物由低级到高级、由简单到复杂的前进变化或不断更新的过程。

④发展的实质：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。
理由：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决定的。

发展的过程性
③发展过程性的内容：客观形式上，事物是不断变化发展的。
事物是作为过程而生和发展的。
过程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。

④发展过程性的意义 P33
量转化为质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。

⑤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，这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。
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，特别是揭示了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。
是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。
矛盾辩证法是最基本的认识方法。
体现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。

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

①矛盾的普遍性及其基本属性
矛盾的含义：是指不同事物之间或者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既相互对立，又相互统一、既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的关系。简言之，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。

基本属性：矛盾的斗争性：矛盾双方互相排斥、互相否定。
矛盾的同一性：对立双方的互相依存，互相贯通。

②两个性质的辩证关系
区别：同一性是相对的、有条件的、暂时的。
斗争性是绝对的、无条件的、不间断的、永恒的。

联系：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 P36
[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。
该关系的方法论意义：坚持矛盾的观点，坚持相对和绝对相统一的原则，就要在对立中把握同一，在同一中把握对立。]

③两个性质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
④两个性质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：同一性
是对立面相互依存，在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得到存在和发展。
是对立面相互排斥，相互斗争有利于自身的因素，在**相互促进**中得到各自的发展。
斗争性：推动事物量变，推动事物的质变。

⑤矛盾转化及其条件
矛盾转化的含义：是指矛盾双方走向自己反面，是事物具体矛盾的解决，新矛盾代替旧矛盾。
矛盾转化是有条件的。
③否认矛盾转化和条件是错误的，**和否定矛盾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P36**

⑥内因和外因在事物变化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
含义：内因：事物运动、变化、发展的内部原因，即事物自身的矛盾。
外因：事物的外部原因，是指一事物同其他事物的联系和相互作用。
辩证关系：外因是变化的条件，内因是变化的根据，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。
任何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都是内因和外因的统一。
内部矛盾决定事物的性质，规定事物发展的方向。外因是第一位原因，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发挥作用，是第二位的。

这一原理的方法论意义：理论上坚持内因外因相统一的原则，
实践上坚持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的统一。

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

矛盾的普遍性
含义：矛盾无处不在，无时不有，时时有。
意义：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客观性，就是坚持联系的普遍性客观性，反对在此问题上的唯心主义、形而上学观点。
[是科学认识的前提，人们在改造世界、认识世界的过程中，要承认矛盾、揭露矛盾、分析矛盾、解决矛盾]

矛盾的特殊性
含义：矛盾不同或者矛盾诸方面之间的特殊性和特殊本质。
主要表现：矛盾的地位与作用的不同性。
矛盾解决形式的特殊性。
坚持矛盾特殊性的重大意义 P37

③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
相互区别：普遍性是事物的共性，是绝对的；特殊性是事物的个性，它的存在是暂时的有条件的，是相对的。
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。
其普遍性个性中，一般只在中个别中存在，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。
任何事物都是一般和个性的统一。
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。
个别事物和一般的关系。

④事物发展的不平衡性原理
主要矛盾：在十五多矛盾所构成的体系中对事物发展起着领导、决定作用的矛盾，规定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发展。
次要矛盾：处于从属地位不起决定作用的作用。
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，相互区别、相互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。

不平衡性原理的意义：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的原则，坚持两点论，反对一点论。
坚持重点论，反对均衡论。

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

③事物存在量、度、质
量：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的规定性。认识量是认识事物的起点和区分量的前提。
度：事物保持其质的数量界限，是质和量的统一。
质：事物固有的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，获得对事物质的清晰准确的认识。

④量变和质变的含义和基本形式
量变：含义：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动。
基本形式：单纯数量的增减、构成事物成分的结构变化。
质变：含义：事物性质的变化，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。
基本形式：爆发式飞跃、非爆发式飞跃。

⑤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
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，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。
相互转化：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。
相互渗透：量变和质变都不是纯粹的，量变中有部分质变，质变中有量的扩张。

⑥该辩证关系的意义
在理论上坚持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观点。
在实践上既要重视量变又要重视质变。

⑦含义
肯定方面：十五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。
否定方面：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。

⑧关系：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，既相互对立、相互排斥、相互依赖、相互渗透。
原理：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即事物的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，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，是扬弃即发展和保留的统一、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、包含着肯定的否定。
意义：坚持辩证否定观，反对形而上学否定观。
坚持辩证否定观，对一切事物都要有科学分析态度。

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和否定

①辩证的否定观及其方法论意义
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。
意义：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辩证法，反对循环论和直线论的两种形而上学观点。
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，要坚定信心，准备走曲折的路，前途光明，道路曲折。

唯物辩证法是认识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

⑨唯物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统一
客观辩证法：客观事物的辩证法。
主观辩证法：人类认识和思维运动的辩证法。
关系：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。

⑩现象和本质
含义：现象，事物的外部联系，表面特征，外在表现。
本质，事物的根本性质，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。
对立表现为：现象是表面的可感知的，本质是内在的。
现象是个别的具体的丰富的生动的，本质是共性的普遍的深刻的。
统一表现为：任何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，本质决定现象，现象表现本质。

⑪必然性和偶然性
含义：必然性：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、一定要发生的、确定不移的趋势。
偶然性：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不一定要发生、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。
关系：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。
辩证关系原理意义

⑫原因和结果
含义：原因：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。
结果：由原因作用而引起的现象。
关系：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。
因果联系的客观性、普遍性、多样性。客观性：因果联系是事物本身固有的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普遍性：世界上任何事物在现实中的表现是复杂多样的。
辩证关系原理意义

⑬可能性和现实性
含义：现实性：包含内在根据的、合乎必然性的存在。
可能性：包含在现实事物之中的、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。
关系：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。
辩证关系原理意义

⑭内容与形式
含义：内容：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。
形式：把事物诸内容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。
关系：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。
辩证关系原理意义

⑮辩证思维方法与现代科学思维方法
归纳和演绎
分析和综合
③由抽象上升到具体
③逻辑与历史的统一

辩证思维方法与科学方法的关系
辩证思维方法与思想方法的关系